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自願公告

投資建設江西複合肥項目及新疆三聚氰胺二期項目

江西複合肥項目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擬於江西省九江市彭澤縣磯山化工園區投資約人民幣1.2億元，建設一組年產30萬噸的複合肥裝置，預計該項目建設須時約一年。本集團擬通過該項目先行小幅試探華南市場，以便為將來擴張產能，提高華南市場份額及實施本集團建設南方基地的戰略佈局做好準備。

董事會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複合肥項目的正式動工仍有待本集團獲得江西省有關政府部門發出關於調整項目對應九江港岸線碼頭規劃的批准。如前述批准未能於該項目動工之前獲得，本集團將不會啟動該項目。

新疆三聚氰胺二期項目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繼由本公司間接控股的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5億元建設的年產6萬噸的三聚氰胺裝置於2016年9月1日成功投產後(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日之公告)，因市場反應良好，對三聚氰胺的需求量增加，本集團擬再投資約人民幣5.9億元，建設第二套年產6萬噸的三聚氰胺生產裝置及相應生產設施，建設週期預計為23個月。第二套生產裝置建成後，本集團新疆基地的三聚氰胺年產能將達到12萬噸。

董事會預計，本次產能擴張將更好地發揮新疆基地資源豐富的優勢，產生規模效應，並減輕作為三聚氰胺主要原料尿素的銷售壓力，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三聚氰胺產品的市場份額及整體盈利水平。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